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慶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審酌被告收受本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2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後，明知保護令裁定之內容，竟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作用，以大聲咆哮、摔椅子等方式騷擾告訴人甲○○，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違反保護令之動機、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986號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乙○○與甲○○為配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
02 員。乙○○前因對甲○○有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屏東地方
03 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2號民事
04 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諭令乙○○不得對甲○○
05 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
06 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甲○○為騷擾之行為。詎乙○○已知
07 悉本案暫時保護令內容，竟仍於113年7月30日23時30分許，
08 在甲○○於屏東縣○○市○○路000號8樓之住所內，因故
09 與甲○○發生口角爭執，不斷大聲咆哮並摔椅子而騷擾甲○
10 ○，以此方式對甲○○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
11 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
15 ○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
16 出所警員113年7月31日職務報告、家庭暴力通報表、保護令
17 執行紀錄表、本案保護令、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對話紀
18 錄、告訴人提出之錄音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21 令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檢察官 陳昱璇